

# 中州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3.03.24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  
93.04.01 第11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93.04.3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56282號函核定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  
100.06.30 第13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5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2283號函核定  
101.04.19 第14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3 第1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逕由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二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本會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專任教師代表六人：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選出代表一人，送請董事會圈選。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選舉產生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優秀校友中遴聘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依圈選候補順序遞補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周知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本會依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依相關程序，確定候選人人選，送董事會圈選。

三、董事會同意：由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圈選。

四、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六條 本會為決議之需要，得邀請被推薦之候選人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說明。

第七條 本會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並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投票方式採複選，得票數達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者，以得票數排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

第八條 本會應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教育部尚未核准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遴選校長作業應予保密。

第十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解聘之：

(一) 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三) 故意或不能執行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四) 行政領導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行政違失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